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减少公司 2016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7.85 万元

一、概述

为了更加客观地反映船舶固定资产的预计残值情况和使用寿命，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特”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远海特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将公司自有船舶的净残值标准调整为每轻吨 280 美元；二手船舶按剩余折旧年限计提折旧。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原因

1、船舶净残值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规定，每个会计年度终了，企业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与原先会计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 2011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对船舶残值标准确定为每轻吨 380 美元。该标准公司自 2011 年执行至今未进行过调整。根据专业机构克拉克森（Clarkson）统计数据计算，2014-2016 年印度市场船舶废钢价格平均值为 355 美元/轻吨，中国市场船舶废钢价格平均值为 219 美元/轻吨，这与公司目前执行的 380 美元/轻吨的会计估计已存在较大的差异。

2、二手船折旧年限

公司现有政策对于新造自有船舶按照 24 年计提折旧。对于购置的二手船，剩余折旧年限大于 5 年的，按剩余折旧年限计提折旧；不足 5 年的，按 5 年计提折旧。

为使公司二手船舶与新造船舶的预计使用寿命保持一致，以提供更加可靠、相关及可比性的会计信息，公司计划变更二手船折旧年限。

（二）变更内容

事 项	变更前	变更后
船舶净残值标准	380 美元/轻吨	280 美元/轻吨
二手船折旧年限	剩余折旧年限大于 5 年的，按剩余折旧年限计提折旧；不足 5 年的，按 5 年计提折旧	按剩余折旧年限计提折旧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增加公司 2016 年折旧费用 331.61 万元，相应减少公司 2016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7.85 万元。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董事会说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远海特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严格执行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变更内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披露质量。同意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有关会计估计的变更严格执行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变更依据真实、可靠，公司认真履行了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审议中远海特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三）监事会说明：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说明出具了专项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02180010 号），未发现变

更后固定资产船舶净残值以及所测算的折旧变更对 2016 年度贵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的影响数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或者存在重大的不合理之处。

四、上网公告附件

- （一）董事会说明
- （二）独立董事意见
- （二）监事会说明
-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一日